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黃瑞祥
黃健宗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不動產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等並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瑞祥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低於上開不動產之價額2,384,10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63m²×公告土地現值37,300元/m²）+建物課稅現值34,200元=2,384,1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審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